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进展材料目录

一、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融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为“《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华融证券结合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人文园林”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华融证券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第一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浙江证监局于5月予以公示；本阶段辅导自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华融证券与人文园林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融证券指派曾畅、张建军、何辛欣、张祥慧、孙璐、李娟、张运强、何力为、付明燕九位同志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曾畅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人文园林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华融证券可以要求人文园林增加接受辅导的人员（如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证券事务部门工作人员等）。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了召开中介协调会、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情况如下：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阶段辅导期间，华融证券辅导人员继续执行尽职调查工作，系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对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个方面进行梳理，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上述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使辅导对象尽快熟悉、理解并掌握资本市场知识及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

和义务。

2、协助发行人继续完善内控制度

本阶段辅导期内，华融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一起，通过开展座谈和专题会议等形式，分析了当前公司各项业务的内控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同时督促公司各部门配合落实相关解决方案。

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华融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走访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等内容进行。

（一）集中学习和培训

华融证券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协助辅导人员了解《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执行。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华融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访谈、企业内部访谈、问卷调查、函证等其他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详细调查，寻找并协助发行人解决不规范之处。对发行人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的准备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

曾 畅

曾 畅

张建军

张建军

何欣欣

何欣欣

张祥慧

张祥慧

孙 璐

孙 璐

李 娟

李 娟

张运强

张运强

何 力 为

何 力 为

付明燕

付明燕



2018 年 8 月 14 日

二、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的《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华融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8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截止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公司认为：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华融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关培训、整改等辅导工作，履行了其勤勉尽责义务。通过本期辅导，本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提高了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对公司整体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2018年8月14日

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已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文园林”）签订《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自辅导备案以来，华融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人文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截止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人文园林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人文园林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2018年8月14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8〕527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文园林）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华融证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人文园林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辅导对象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通过辅导，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与规范；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增强了公司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知识的掌握，从而较好实现了辅导目标。

本评价意见仅供公司及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人文园林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会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相关辅导工作。按照贵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 年 4 月修订）》的要求，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期内，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认真听取本所在协调讨论会上指出的问题以及日常工作中提出的各项规范运作建议，并及时予以整改和规范。通过相关辅导工作，公司进一步夯实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一步熟悉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本期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8 年 8 月 14 日